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19〕66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关于下达洱源县 人畜饮水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凤羽镇、炼铁乡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洱源县凤羽镇庄上村大羊组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等5个方案已经通过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上级补助我县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2.26万元，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人畜饮水建设项目资金补助。列入2019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当年结余结转率控制在5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

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2.洱源县人畜饮水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